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7〕1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西安城东客运站中泰广场 重大火灾隐患摘牌销案的批复

公安灞桥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关于对西安城东客运站中泰广场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请示》（西公灞字〔2017〕6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对西安城东客运站中泰广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销案，具体工作由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灞桥区大队组织实施。同时，请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灞桥区大队继续加强对该单位消防

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批复。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5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